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人通过关联关系（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进行控制和影响，导致公司或所属各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一）日常交易类，如：

1. 购买/销售原料、燃动力；
2. 购买/销售产品；
3. 提供/接受劳务等。

（二）资产交易类，如：

1. 购买/销售资产；
2. 赠与或受赠资产；
3. 租入或租出资产；
4. 研发项目的转移；
5. 签订许可协议等。

（三）债权债务类，如：

1. 提供/接受借款；
2. 提供/接受财务资助；
3. 提供/接受担保；

4. 债权或债务重组等。

（四）投资类，如：

1. 对所属各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3.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

（五）委托类，如：

1. 委托/受托经营；
2. 委托/受托销售；
3. 委托/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4. 委托贷款；
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公司及所属各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市场行为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视为非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组织；

（二）由前项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所属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三）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所属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五条第一款的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前两款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通过与公司签署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任何条件之一的；
- (二) 过去12个月内，曾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任何条件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及所属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公司及所属各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内，且未达到公司/所属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九条 公司及所属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公司及所属各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内的，且在公司/所属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对于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应将所有相关材料（包括：专项报告、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提交独立董事，在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不得代替其他董事表决；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关联自然人）；
- (二) 交易对方（关联自然人）或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家庭成员；
- (三) 拥有交易对方（关联法人）直接/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关联法人）或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

(五) 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能直接/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中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条 公司及所属各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所属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合同，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代替其他股东表决；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能直接/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中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其他协议导致其表决权受到影响或限制的；

(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及所属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重大关联交易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独立意见（如适用）；

所属各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在获得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

批准后，须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 （一）公司经营层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 （二）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 （三）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 （四）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十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 （五）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证券投资部备案，以供董事、监事、投资者及监管部门查阅。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或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或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

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或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及责任人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牵头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经营管理部、采购部各所属公司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管理部门，各部门应积极协助公司证券投资部做好关联方交易的管理工作。各方职责分别如下：

证券投资部：负责确定“关联人名单”；归集关联人的基本信息；制定统一的《关联交易合同评审表》、《下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表》和《关联交易合同统计表》表样，并下发至各职能部门和各所属各公司；根据各职能部门提交的并

经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同意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及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编制议案和关联交易公告；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分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督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公告等披露程序；跟踪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收集《关联交易合同统计表》，并在定期报告上进行披露；在收到相关部门/所属各公司提交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统计表》并确认关联交易合同已正式签订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经营管理部、财务部、采购部：依据“关联人名单”，负责收集、整理与本部门职责有关的各类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编写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合同评审表》，督促所属各公司上报关联方交易事项，每年末督促所属各公司提交《下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表》，审核所属各公司上报的“关联交易合同评审表”及按交易类别收集、汇总《下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表》，收集、整理与评审表、预测表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履行公司规定的合同评审程序；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必须在上一年度报告披露前提交）及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提交证券投资部；协助证券投资部统计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跟踪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自己或督促所属各公司及时填写《关联交易合同统计表》，对交易的累计金额进行统计；按月向证券投资部提交《关联交易合同统计表》。

公司所属各公司为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人，职责如下：

负责及时、全面地统计和更新所在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并确保（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部门均能知晓；归集关联人的基本信息；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所在公司的审批程序；需提交冠农股份审批的，将相关资料报相关业务部门。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条 公司及所属各公司应按以上关联人的定义，及时、全面地统计和更新“关联人名单”，并确保（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部门均能知晓。至少在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将更新后的“关联人名单”报送至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应至少在每年6月25日和12月25日将确定后的公司“关联人名单”告知各部门及各所属各公司。所属各公司和证券投资部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则发生一次对公司（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分别给予100元和50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管理部门未按照要求按时、准确上报《下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表》、《关联交易合同评审表》及《关联交易合同统计表》，由此造成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的，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追责。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行为不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由此造成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的，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